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86号

当事人：海丰县澳新海购日用品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南湖步霞前西片七巷7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P8W3XB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9275

法定代表人：吕小庭。

违法事实：

我局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汕食药监投转【2018】106号〕后对海丰县澳新海购日用品商行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澳洲swisse儿童复合维生素sw矿物质咀嚼片维他命120粒”的情况，我局于2018年7月6日通过电话回复投诉举报人告知其实际情况，投诉举报人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提供进一步证据。海丰县澳新海购日用品商行的行为属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证据材料：

1、海丰县澳新海购日用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吕小庭身份证复印件、海丰县非农业建设用地许可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5、调查询问笔录；6、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汕食药监投转【2018】106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澳新海购日用品商行没有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综上所述，决定海丰县澳新海购日用品商行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1日